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聚热能”、“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力聚热能

（二）扩位简称：力聚热能

（三）股票代码：603391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10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27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91,000,000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2,290,756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0.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1.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3.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5.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7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54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534.SZ	西子洁能	10.03	0.0738	-0.0145	135.84	-
600475.SH	华光环能	8.47	0.7855	0.5406	10.78	15.67
002255.SZ	海陆重工	4.51	0.4040	0.3947	11.16	11.43
300335.SZ	迪森股份	3.71	0.1256	0.1084	29.55	34.23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端值）					17.16	20.4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7月17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0.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5.5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和公司所属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俊南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联系人：刘小松

联系电话：0572-829872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金波、秦汉清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发行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4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会议室。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5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9日，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光电”）实施存续分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立实施情况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合理分配资源，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德豪光电进行存续分立，德豪光电继续存续，另派生成立蚌埠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润达光电”，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本次分立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存续分立事宜。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574413832 6

法定代表人：孙超睿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05日

注册资本：22,7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蚌埠市燕南路1308号院内1号车间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LED器件、LED照明、LED装饰灯、LED显示屏系列；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家用电器、电机、轻工产品、电动器具、厨房用具、现代办公用品、通迅设备及零配件（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需主管部门审批方可生产的设备）；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的相关控件、软件及模具制造；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广告业务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机构：公司持有德豪光电100%股权。

三、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后德豪光电继续存续，分立出润达光电，同时保留德豪光电的主体资格；分立后德豪光电和润达光电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德豪光电（存续公司）	润达光电（新设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22,700	17,880.85	4,819.15
公司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三）财产分割

本次分立的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德豪光电将部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部分债务剥离到润达光电，剩下的资产由德豪光电承继。

（四）人员安置

分立前德豪光电现有在册员工根据其岗位分别由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安置。具体留任及转移到新设公司的员工名单由德豪光电后续确定。分立前德豪光电与其留任员工签订的有效存续的劳动合同对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仍然有效。

（五）债权债务

德豪光电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德豪光电与新设公司润达光电承继，就分立前的债务，存续公司德豪光电与新设公司润达光电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优化，提升运营效率。本次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分立事项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最终信息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4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股东由王晟、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蚌埠鑫睿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北京风炎增持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2024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 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增持计划主体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 6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647,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7%，增持金额人民币1,752.04万元。

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5），增持计划主体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91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2%，增持金额人民币3,344.76万元。

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增持计划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增持计划主体自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26日期间累计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97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8%，增持金额人民币1,833.1428万元，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住所	蚌埠鑫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南翔城市广场1号楼1311室 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层03-AB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	ST德豪	股票代码	0020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797.5804	1.0258	
合 计	1,797.5804	1.025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蚌埠鑫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7,443.4947	4.2475	7,443.4947	4.2475
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21.1353	3.0364	7,118.7157	4.0622
王晟	3,440.64	1.9634	3,440.64	1.9634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	0.0508	89	0.0508
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0.0280	49	0.0280
合计持有股份	16,343.2700	9.3261	18,140.8504	10.3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43.2700	9.3261	18,140.8504	10.35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蚌埠鑫睿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北京风炎增持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体承诺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否□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29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4楼33A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任秋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任秋东监事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29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4人，马须伦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韩文胜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罗来君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韩文胜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韩文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韩文胜董事、郭为董事、张俊生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韩文胜董事；

张俊生董事、何超琼董事、郭为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张俊生董事；

郭为董事、罗来君董事、何超琼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郭为董事；

何超琼董事、罗来君董事、张俊生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何超琼董事；

韩文胜董事、郭为董事、张俊生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韩文胜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须伦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韩文胜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韩文胜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颖湘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飞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曲光吉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榕新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冬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陈威华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谢兵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王仁杰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飞行师；

李勉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总监；

李志刚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陈酋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上述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韩文胜，男，1967年1月出生（57岁），天津大学管理工程系管理工程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8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副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人劳科教部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市场营销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兼市场销售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基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副主任；2011年10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副主任；2016年10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7年11月兼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年1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转兼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5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21年7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兼任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吴颖湘，女，1973年11月出生（50岁），中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系国际会计专业毕业，工学学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中共党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3月任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05年9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2年9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年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业绩考核管理部负责人；2017年4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绩考核部总经理；2018年9月任汕头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10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副主任；2020年5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2020年6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飞，男，1976年8月出生（47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毕业，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管理学研究专业理学硕士，中共党员。199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副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副总经理；2018年10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总经理；2020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总队总队长、党委副书记；2023年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总队总队长、党委副书记；2023年2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曲光吉，男，1970年2月出生（54岁），西安统计学院经济统计系统计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在职取得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清华大学与法国国立民用航空学校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中共党员。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委运力网络部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委网络收益部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委副主任、党委委员等职；2017年4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3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7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8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7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2023年8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还兼任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吴榕新，男，1972年1月出生（52岁），中国民用航空学院热能动力机械及装置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共党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务工程部财务处经理，2008年6月任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1年4月任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1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规划投资部部长；2017年4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投资部总经理；2021年3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务工程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9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机务工程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2年1月兼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2年6月兼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8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技术分公司（机务工程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4年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技术分公司（机务工程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4年2月兼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3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还兼任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副会长、飞机竞争力创新中心理事会副理事长。

陈冬，男，1974年12月出生（49岁），上海海运学院国际经济贸易系运输经济（国际金融）专业毕业，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199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企管部风险控制中心副主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财部风险控制处副处长、财务处副处长，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财务金融部财税管理室高级经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财务金融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24年4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2024年5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目前还兼任《财务与会计》理事会常务理事。

陈威华，男，1966年10月出生（57岁），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法律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经济师，具有律师资格和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中共党员。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处副处长，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法律部主任）。2004年6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部部长；2008年10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部总经理；2017年4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2年9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目前还兼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代表、国际航协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

谢兵，男，1973年9月出生（50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民航学院运输管理专业、暨南大学管理学院硕士教育中心工商管理专业、英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国际银行与金融）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MBA，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具有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联交所公司秘书资格，为香港公司咨询公会会员及资深会士，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07年1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17年4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年9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目前还兼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福建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央企业留学人员联谊会副会长、中国集团公司促进会副会长。

王仁杰，男，1964年10月出生（59岁），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一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航空理论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一级飞行员，中共党员。1983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飞行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5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运行副总监；2018年9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标准部党总支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标准部党总支书记；2018年1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总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标准部党总支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标准部党总支书记；2019年10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2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飞行师。目前还兼任珠海翔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勉松，男，1968年11月出生（55岁），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在职取得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等职，2014年7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舱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7年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7年4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党组办公室）部长，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党组办公室）部长；2019年6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2023年6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总监。

李志刚，男，1968年5月出生（56岁），中国民用航空学院热能动力机械及装置专业毕业，硕士学历，东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共党员。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公司飞机维修基地（机务工程部）主任，2006年6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务工程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沈阳维修基地主任，2007年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务工程部副总经理、沈阳飞机维修基地主任、党委副书记，2009年4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务工程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3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22年8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目前还兼任飞机竞争力创新中心理事会理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理事。

陈酋，男，1974年1月出生（50岁），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机驾驶系运输机驾驶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二级飞行员，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飞行部B737/757机队经理。2013年3月任贵州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年4月任珠海翔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7月任珠海翔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9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2年5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4年5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2,321,33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135,495,4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236,825,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7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86

2、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35,495,4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1

3、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6,825,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总经理韩文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马须伦先生、董事罗来君先生、独立董事顾惠忠先生、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晓春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陈威华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